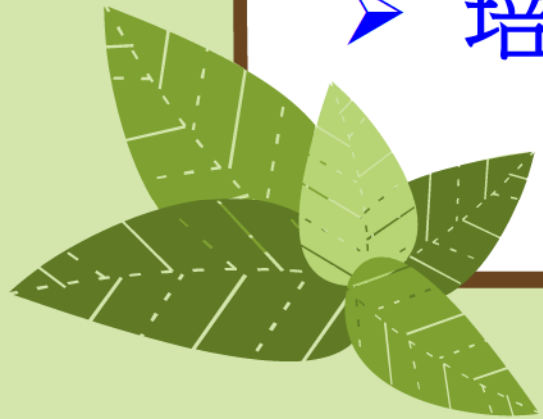


# 輕鬆自學 《基本法》



# 學習目標

- 認識《基本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 認識《基本法》內有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義務
- 了解《基本法》與香港經濟和貿易的關係
- 培養樂於尊重和遵守《基本法》的態度



# 基本知識

## 《基本法》

詳細內容請瀏覽：

[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在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正式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當天正式實施。《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分，它的法律源頭是《憲法》，也是香港最根本的一部法律，故此屬於憲制性文件。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國民需要尊重和遵守憲法，可說是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觀念。



##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簡稱，這構想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這一政策是中國政府為了解決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問題而提出來的基本國策。

## 基本知識

「一國兩制」方針最核心的內容是一個國家，然後在這個前提和基礎上，按照香港的特殊情況而實行「兩制」。因此，首先需要有「一國」，才能有實施「兩制」的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防務等與主權有關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詳細內容請瀏覽：

[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



# 基本知識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相關條文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 ➤ 香港便覽 - 《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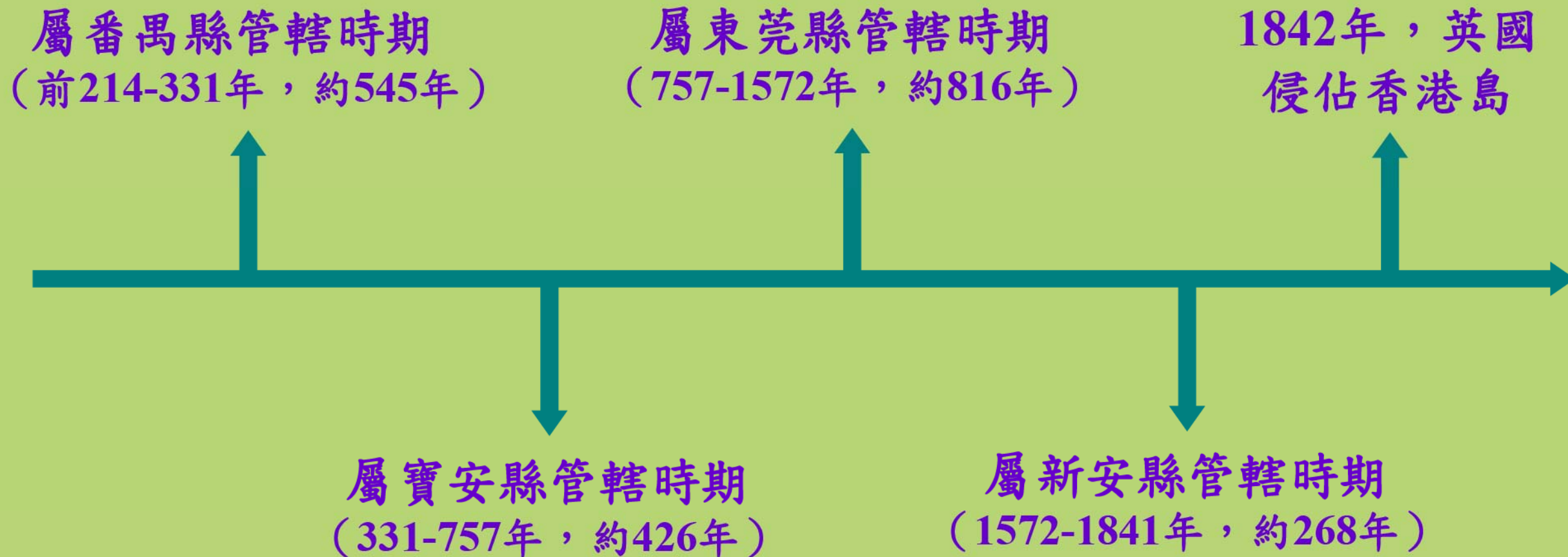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 ➤ 《基本法》宣傳短片：

- 《基本法》之源
- 法治制度
- 權利和自由
- 職業自由 — 《基本法》
- 外遊 — 《基本法》
- 國際金融中心
- 展望未來

<https://www.basiclaw.gov.hk/tc/publicity/videos.html>

# 香港先後歸屬四個縣治



《基本法》的序言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 三條不平等條約的簽訂

英國通過《南京條約》、《北京條約》、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三條不平等條約，分  
別侵佔屬中國領土的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即使香港在鴉片戰爭後為英國所割佔，但它仍是中國的領土！

# 《南京條約》簽訂及其背景

1839年，清朝道光皇帝派遣欽差大臣林則徐到廣東禁煙，林則徐在虎門海灘銷毀鴉片2萬餘箱。1840年初，英國政府應英商要求，派出「東方遠征軍」對中國發動戰爭，史稱「第一次鴉片戰爭」。

虎門禁煙成為英國發動鴉片戰爭的藉口

1841年1月26日，英軍在香港舉行佔領儀式，宣布佔領香港。

1840-42第一次鴉片戰爭



1841年英國攻佔定海

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被迫簽訂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英國侵佔香港島。



# 《北京條約》簽訂及其背景

1856年，英法聯軍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

1860年10月，英法聯軍攻陷北京，火燒圓明園。

1860年10月24日，英國迫使清政府簽訂《北京條約》，侵佔九龍半島南端即今界限街以南的地區（包括昂船洲在內）。

1856-60第二次鴉片戰爭



1860年八里橋戰役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及背景

1864年，英方私自拓展邊界，將所轄地盤延伸至西北部的深水埗，將其撥給陸軍使用，港府與海軍則管轄九龍半島。

1884年，英方薩特金少校向陸軍部第一次提出攫取整個九龍半島的建議。

1894年，港督羅便臣兩次上書英國政府，建議趁中日甲午戰爭機會，抓緊擴大佔領地的活動。

甲午戰爭，中國慘敗，特別是中日《馬關條約》簽訂後，英、日、俄、德、法等列強掀起瓜分中國的狂潮，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和強佔租界地。

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從1898年（清光緒二十四年）7月1日起，強行租借位於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以及附近的235個島嶼，包括大鵬灣、深圳灣在內的975.1平方公里的新地方（簡稱新界），租期99年（至1997年6月30日為止）。



# 全國只有一部憲法，一個中央機關體系

## 序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

## 第三條

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各行政單位或自治單位均受中央的統一領導，地方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權，地方政府要服從中央的領導和接受中央的監督。地方沒有脫離中央而獨立的權力。

### 第四條

各民族一律平等，在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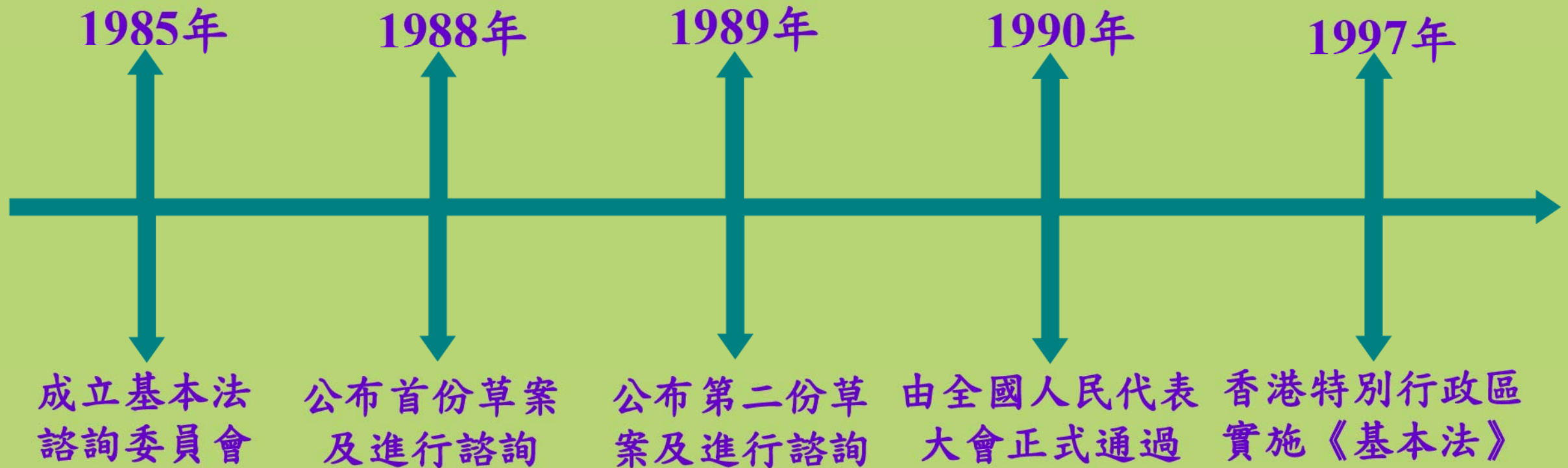
# 《基本法》的誕生

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當中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而這些基本方針政策將會規定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在1990年4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已於1997年7月1日實施。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香港便覽—《基本法》〉，取自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 《基本法》的起草過程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香港便覽—《基本法》〉，取自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 《憲法》是制定《基本法》的依據和基礎

## 《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 《憲法》

- 《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  
《基本法》是建基於《憲法》的基礎上。
- 《基本法》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制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制度。
- 回歸後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必然是以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和根基。

### 《基本法》

資料來源：教育局，〈《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 《憲法》與我們的關係

### 《憲法》

- 《憲法》保障「一國兩制」。
- 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方針，不在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

### 《基本法》

## 《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

《基本法》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

《基本法》包括：

- (a) 《基本法》正文，包括九個章節，一百六十條條文
- (b) 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c) 附件二，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d) 附件三，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香港便覽—《基本法》〉，取自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

社會、經濟制度

有關保障居民  
的基本權利和  
自由的制度

行政管理、  
立法和司法  
方面的制度

其他有關政策

(參考《基本法》第十一條)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憲法》確立「一國兩制」的意義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五十年不變（「一國兩制」）

為「一國兩制」  
方針政策法律  
化、制度化奠  
定《憲法》基  
礎，使之具有  
最高權威性。

「一國兩制」  
是解決歷史遺  
留的港澳問題  
的最佳方案，  
也是港澳回歸  
後保持長期繁  
榮穩定的最佳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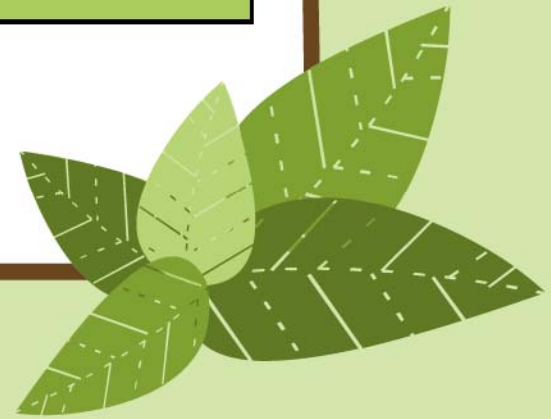
「一國兩制」  
為國際社會解  
決類似問題提  
供了一個新方  
案，是中國為  
世界和平與發  
展作出的貢獻。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

## 《基本法》第二章

### 第十二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

- 香港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力，但高度自治並不等於完全自治。香港與內地其他地方不同，它是一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高度自治，是在全國人大授權下的自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所謂高度自治，是從程度上比較而言；具體來說，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資料來源：教育局，〈《憲法》與《基本法》學與教資源〉，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基本法》第二章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外交事務。（參考《基本法》第十三至十四條）
-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參考《基本法》第十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參考《基本法》第十四條）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基本法》第二章

- ▶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參考《基本法》第十八條）



#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基本法》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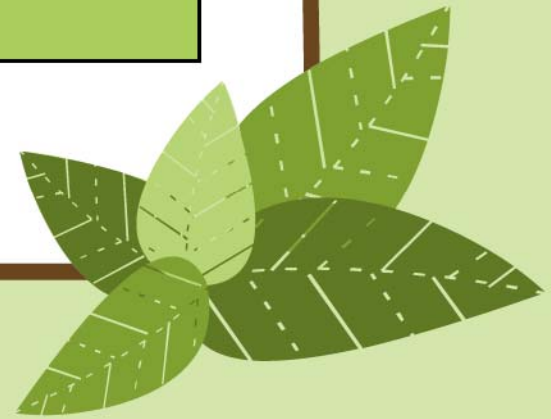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二條

- ▶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 ▶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香港原有法律基本保留

- 必須充分考慮香港法律制度的歷史發展和現實情況。
-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包括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的適用原則，以及名稱、詞句的替換原則問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 立法機關由永久性居民組成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或任職以下職務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行政長官（詳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
- 行政會議人員（詳見《基本法》第五十五條）
- 政府主要官員（詳見《基本法》第六十一條）
- 立法會主席及議員（詳見《基本法》第六十七及七十一條）
- 公務人員，除了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詳見《基本法》第九十九條）
-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和政府主要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

（參考《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

-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參考《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行政長官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須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參考《基本法》第四十四至四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基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行政機關 第六十四條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立法機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主要包括：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等  
(參考《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 《基本法》第四章第四節：司法機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參考《基本法》第八十二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參考《基本法》第八十五條）
-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參考《基本法》第八十六至八十七條）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 《基本法》保障權利和自由



參考《基本法》第二十五至四十二條



# 《基本法》保障權利和自由

## 《基本法》第三章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第四十條

- ▶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 香港居民遵守法律的義務

## 《基本法》第三章

###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基本法》對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義務只規定一條，列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法律是人們的行為規範，當各人都遵守法律、維持公共秩序，便會有安定繁榮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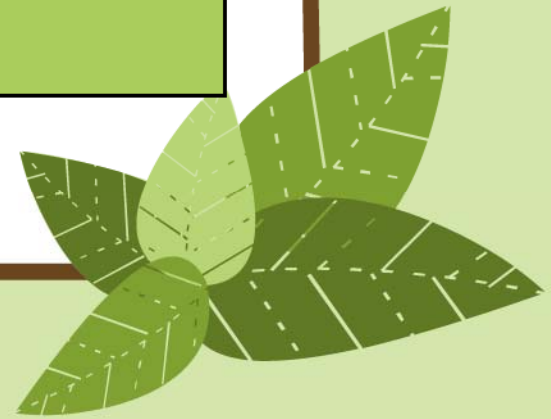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局，〈《憲法》與《基本法》學與教資源〉，單元四，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 《基本法》與經濟發展

## 《基本法》第五章第一節

-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 《基本法》與經濟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

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單獨的關稅地區

國際金融中心

自由港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一百一十二條、一百一十四條、一百一十六條)



# 《基本法》與經濟發展

##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三十至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談判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八條

#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 《基本法》與對外事務

經濟

通訊

貿易

旅遊

金融

文化

體育

航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不同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 《基本法》與對外事務

## 《基本法》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二）項

-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基本法》與對外事務

## 《基本法》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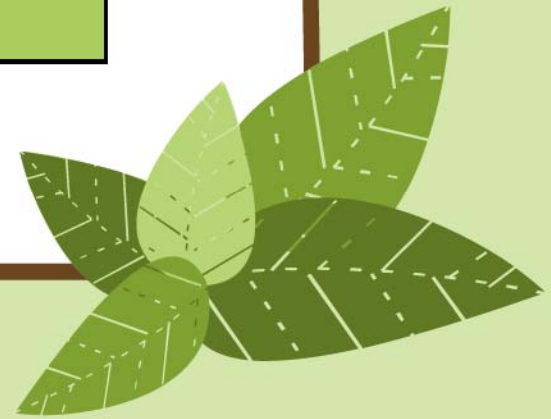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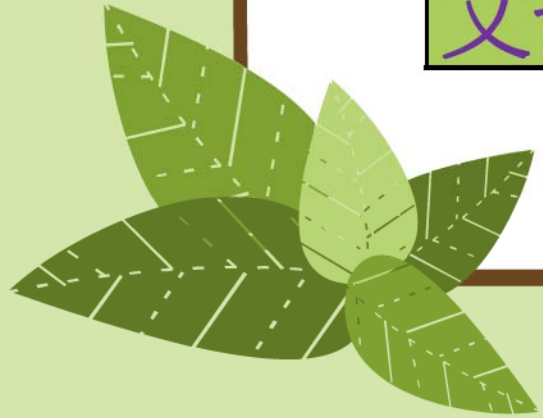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 《基本法》第一章：總則

##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 《基本法》第八章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 《基本法》第八章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參考《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是釐清人們對有關條文的理解，方便實施《基本法》。但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一些法律也須因應時勢作出修改，而一些新的法律也要配合社會的需要而制定，即使是憲制性文件也不例外，也許有一天需要修改《基本法》，所以訂明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是有需要的。

# 總結

《基本法》是國家根據《憲法》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目的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的實施。

《憲法》和《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改寫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基本法》展板，取自：  
<https://www.basiclaw.gov.hk/tc/publicity/exhibitio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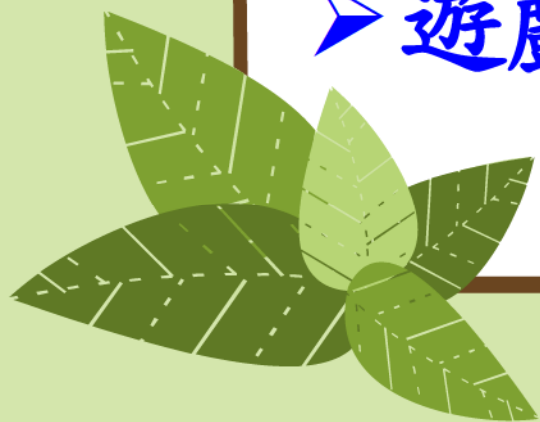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憲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基本法》與你息息相關〉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index.html>
- 《憲法》與《基本法》學與教資源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 《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 香港便覽 - 《基本法》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 通識教育科網上自學平台 — 主題：「今日香港」單元  
[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https://ls.edb.hkedcity.net/tc/modules.php?module=m2&m_file=video_learning_resources)



# 基本法知識測試站

- ▶ 遊戲（一）：「眼明手快」
- ▶ 遊戲（二）：「《基本法》生活之匙」
- ▶ 遊戲（三）：「《基本法》解難智能」



# 「《基本法》在我家」個案分析

假如你是《基本法》智能機械人，  
你會怎樣回應以下個案：

- 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參加國際比賽
- 保障藝術創作
- 保障新研發的智能產品



# 資料回應題

## 「一國兩制」下的經濟及體育發展

- a) 以「回歸後香港的經濟及體育發展」為例，說明「一國兩制」如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
- b) 「《基本法》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體育發展。」以上資料如何支持這項聲稱。





## 參考網站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基本法》與你息息相關〉

<https://www.basiclaw.gov.hk/tc/index/index.html>

- 《憲法》和《基本法》海報資源套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ble_wallcharts/index.html)

- 《憲法》與《基本法》學與教資源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